## 長榮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

106.08.31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研發委員會通過 106.09.21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.10.02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23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術倫理案件,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<u>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,除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辦理外,其餘案件適用本辦法處理。

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:

- 一、 捏造與篡改資料。
- 二、 抄襲與剽竊。
- 三、 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,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 之檢舉書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,非有具體 對象及充分舉證者,不予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總窗口。校 內各單位接獲學術倫理檢舉案件,應於七日內將檢舉資料交付研發 處。研發處接獲檢舉書後,應於七日內分派審議單位查證檢舉人及檢 舉內容:
  - 一、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,<u>轉</u>送人力資源發展處依「長榮大學處理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」審議。
  - 二、 涉及碩、博士學位授予,**轉**送教務處依「長榮大學博、碩士學位 論文抄襲、代寫、舞弊處理要點」審議。
  - 三、 其餘案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,即交由學術倫理案件 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,應於十日內召開會 議。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,就檢舉人之 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,應採取必要之保 密措施。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, 並以機密案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,組成委員5至9人,由副校長、 研發長、教務長、<u>人資長、</u>當事人所屬學院(部)(以下簡稱該院(部)) 院(部)長和研究發展委員會該院(部)推薦委員為當然委員,學務長為選

召委員及校外公正人士1至2人參與。審議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,由<u>研</u> 發長擔任,統籌相關事務。必要時得移送校外調查審議。

審議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派 (聘)之。

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,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,對於有師生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,委員應主動迴避。

-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,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審查 會議,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,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 內提出書面答辯。收件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議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:
  - 一、確認案件不成立者,應由審議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,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。
  - 二、 確認案件成立者,應於議定違反學術倫理後六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報告,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態樣、具體處分建議等提報相關會議懲處。
  - 三、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,其審定期間得延長六十日,遇寒暑假期間,其時程得順延之,並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。
- 第七條 前條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者,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 之處分建議:
  - 一、 書面告誡。
  - 二、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金)一至五年。
  - 三、 追回被檢舉案件相關補助費用及獎助金。
- 第八條 當事人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,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 申訴;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。
- 第九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,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,需提出 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,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,否則即依原審議 結論逕覆檢舉人。
- 第十條 <u>各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,除依相關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外,另須副知</u> 研發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